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捷宇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528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，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東簡字第13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吳捷宇被訴毀棄損壞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（理由詳下述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27日21時54分許，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（海盜運動俱樂部）前，手持石塊丟擲告訴人蕭駿所經營位於上址處之大門玻璃，玻璃碎片散落俱樂部內之運動地墊，造成大門玻璃碎裂及地墊上留有大量玻璃碎片無法清理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等語。
- 三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人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棄損壞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

01 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，經本院審酌檢察官聲  
02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，亦同此認定，依同法  
03 第35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112年5月1  
04 2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  
05 卷1第17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  
06 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  
0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1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12 法官 陳昱維

13 法官 姚亞儒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  
1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  
19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 
20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郭丞凌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